**附件2**

**中北大学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兼职兼薪协议书**

甲方：中北大学

乙方：姓名： 性别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北大学关于鼓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兼职兼薪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工作需要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。

**第一条 兼职情况**

1.兼职单位：

2.兼职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3.工作内容：

4.工作时间：平均 时/天。

5.兼职报酬： 元 /（小时、天、月），共 元。

**第二条 甲方职责**

1.乙方兼职期间，为其提供同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基本工资、岗位绩效、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。

2.乙方兼职期间，为其提供同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的职称评审、项目申报、评奖评优等方面的权利。

3.乙方兼职期间，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。

**第三条 乙方职责**

1.乙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北大学关于鼓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兼职兼薪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保证实际所从事的兼职活动（含兼职单位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兼职报酬等）与申报的一致。

2.乙方在兼职期间应保证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积极承担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3.乙方在兼职期间获取的兼职报酬归个人所有，但须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每半年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管理处备案，并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4.乙方在兼职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属职务技术成果的，产权归学校所有，并保证个人不对外转让、也不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无偿使用学校的发明成果、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。

5.乙方在兼职期间，不得以学校职工身份或以学校的名义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泄露学校机密、损害或侵占学校的合法权益、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。

6.乙方在兼职期间，未经学校允许，本人及校外单位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（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）、设备、资金、教室、场地等资源。违规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兼职者个人承担。

7.乙方在兼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，或产生的民事、刑事和行政责任，一律由乙方及兼职单位承担，与学校无关。

8.乙方在兼职期满后，应及时终止兼职活动；如需继续兼职，须提前一个月按照审批程序重新进行申请、审批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违反上述第三条规定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或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，直至解除其与学校的劳动人事关系。

**第五条**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**第六条** 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**第七条** 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**第九条** 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中北大学（加盖学校公章） 乙方：（签字并压手印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